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保函〔2017〕1163号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少林寺塔林保护工程（一期）方案设计修改稿的意见

河南省文物局：

你局《关于报批少林寺塔林保护工程（一期）方案设计修改稿的请示》（豫文物〔2017〕222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该方案应按照我局《关于少林寺塔林保护（一期）勘察设计方案变更的意见》（办保函〔2016〕829号）进行修改完善，目前文本内容差误多，体例不规范，图件和说明不完整，我局暂不同意该方案设计修改稿。

二、请你局指导督促当地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具备相关技术力量和工作经验的专业单位，严格按照我局相关要求，秉持“最小干预”等文物保护原则，重新编制少林寺塔林保护维修方案，经你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论证后另行报批。

专此。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初校：刘清

终校：叶思茂